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年度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支出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7日**

## 目 录

[一、评价情况 2](#_Toc55316477)

[（一）评价目的 2](#_Toc55316478)

[（二）评价实施情况 2](#_Toc55316479)

[二、项目基本情况 2](#_Toc55316480)

[（一）项目立项依据 2](#_Toc55316481)

[1、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 2](#_Toc55316482)

[2、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 3](#_Toc55316483)

[3、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 3](#_Toc55316484)

[4、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 3](#_Toc55316485)

[（二）项目主要内容 4](#_Toc55316486)

[1、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 4](#_Toc55316487)

[2、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 4](#_Toc55316488)

[3、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 4](#_Toc55316489)

[4、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 4](#_Toc55316490)

[（三）项目绩效目标 5](#_Toc55316491)

[1、2019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 5](#_Toc55316492)

[2、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 5](#_Toc55316493)

[3、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 5](#_Toc55316494)

[4、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 5](#_Toc55316495)

[三、项目资金情况 6](#_Toc55316496)

[（一）资金情况 6](#_Toc55316497)

[1、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 6](#_Toc55316498)

[2、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 6](#_Toc55316499)

[3、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 6](#_Toc55316500)

[4、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 7](#_Toc55316501)

[（二）资金管理情况 7](#_Toc55316502)

[四、项目实施情况 7](#_Toc55316503)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9](#_Toc55316504)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9](#_Toc55316505)

[（一）保护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9](#_Toc55316506)

[（二）美化县城环境，维持生态平衡 9](#_Toc55316507)

[（三）提高环保意识，推动经济发展 10](#_Toc55316508)

[七、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10](#_Toc55316509)

[（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欠缺 10](#_Toc55316510)

[（二）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细化 10](#_Toc55316511)

[（三）绩效自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0](#_Toc55316512)

[（四）个别项目设置名不符实 10](#_Toc55316513)

[（五）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11](#_Toc55316514)

[八、相关建议 11](#_Toc55316515)

[（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11](#_Toc55316516)

[（二）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11](#_Toc55316517)

[九、绩效评分情况 12](#_Toc55316518)

[附件一： 14](#_Toc55316519)

[2019年度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14](#_Toc55316520)

2019年度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年10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  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  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  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 | | |
| 项目内容 | 1、召开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动员会、启动乡镇垃圾中转站、垃圾亭图纸设计、工程概算和送审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尽快启动项目招投标工作。  2、衡山县城区主次街道、社区背街小巷、广场、公园等地清扫保洁和洒水冲洗工作；城区护栏清洗、公厕保洁管理；农贸市场、县委大院保洁工作；城区保洁区域内果皮箱、雨水口的清掏、清洗。  3、县城区生活垃圾每日收集、压缩、转运至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处理。  4、对全城园林绿化进行杂草清除、病虫害防治、修剪养护、浇灌清洗，实施园林绿化提升工程，美化、绿化县城环境。 | | |
| 项目单位 | 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项目主管部门 | 衡山县环境卫生所、衡山县沅陵绿化所、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一次性□新增√延续 | | |
| 立项依据 | 1、《关于做好衡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山执法〔2019〕11号文）  2、《衡山县城区清扫清洗保洁市场化运作政府采购项目》  3、《衡山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  4、《湖南省园林城市园林县城申报与评审办法》《湖南省园林城市标准》《湖南省园林县城标准》（湘建城〔2014〕181号） | |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1、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投入资金28.23万元，实际使用27.02万元。  2、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投入资金471.44万元，实际使用471.44万元。  3、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投入资金85.71万元，实际使用85.71万元。  4、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投入资金197.71万元，实际使用197.18万元。 | |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1、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为衡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做好准备工作，有利于居民生活环境的提高、衡山美好形象的建设。  2、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街道清扫清洗能减少因道路杂乱导致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的概率，提升城市宜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摒弃简易垃圾站容易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理措施，从源头保护生态环境免受污染保护环境。  4、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县城绿化率和绿化品质得到提高，有利于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和园林城市。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1、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
| **总得分** | 81分 | | | |
| **评价等次** | □优（90分以上）☑良（80分-90分） | | | |
| □中（80分-70分）□低（70分以下） | | | |

**2019年度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宏丰益专审[2020] 号**

**衡山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22日对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度项目支出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 （二）评价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度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支出进行了现场检查评价工作，听取主管部门情况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料、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对2019年度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采取现场抽查方式，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选取了包括2019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基本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 1、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

立项依据：《关于做好衡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山执法〔2019〕11号文）和《关于请求解决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的报告》，请求人民政府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经费中拨付50万元用于解决示范点先期运行的油料、人工等费用。

### 2、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

立项依据：《衡山县城区清扫清洗保洁市场化运作政府采购项目》，根据2015年公开招标后签订的衡山县城区清扫清洗保洁政府采购合同和2016年续签合同约定及运行情况，经双方协商并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决定采用1+2+3期限续签合同。第一次合约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第二次合约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第三次合约期限为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 3、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

立项依据：《衡山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2017年6月，衡山县启动了县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一体化建设PPP项目，并于同年底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了中标企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4、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

立项依据：《湖南省园林城市园林县城申报与评审办法》《湖南省园林城市标准》《湖南省园林县城标准》（湘建城〔2014〕181号），打造省级文明县城和园林城市，努力提升衡山县城园林绿化品质和水平，提高县城绿化率。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

召开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动员会、启动乡镇垃圾中转站、垃圾亭图纸设计、工程概算和送审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尽快启动项目招投标工作。解决示范点先期运行的油料、人工等费用。

### 2、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

支付给鸿鑫公司的清扫清洗服务费包含衡山县城区主次街道、社区背街小巷、广场、公园等地清扫保洁和洒水冲洗工作；城区护栏清洗、公厕保洁管理；农贸市场、县委大院保洁工作；城区保洁区域内果皮箱、雨水口的清掏、清洗。

### 3、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

支付给桑德公司的垃圾处理费，包含县城区生活垃圾每日收集、压缩、转运至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处理。要求及时收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每天转运100吨左右压缩后的生活垃圾。

### 4、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

对全城园林绿化进行杂草清除、病虫害防治、修剪养护、堤坝清障、浇灌清洗，实施园林绿化提升工程，美化、绿化县城环境。毛泽建公园绿化带清洗、人行道清淤、设施检测和维护，并对损毁清水平台和儿童游乐设施进行维修。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2019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

加快推进衡山县乡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力争2020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打造永和、东湖、白果三个乡镇垃圾收运示范工程，迅速启动以上三个乡镇的中转站附属工程和设备安装，并配套环卫设施设备，竣工后立即投入运行。

### 2、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

保证主要路段每天三次酒水，其他路段两次洒水。主要街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两天冲洗一次，其他次要街道一星期冲洗两次。洗扫车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6个小时，务必保持街道整洁，无污泥、积尘。公园保洁必须配备一台小型清洗车，对公园内人行道、广场两天冲洗一次。确保承包区域内垃圾桶和果皮箱设施外观整洁、干净：雨水口每月清掏1次，确保雨水口无淤泥，保持通畅。

### 3、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

大件垃圾收运平稳进行，做到斗满即运，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每日转运100吨垃圾，保障垃圾及时转运至衡阳焚烧发电处理。

### 4、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

保证县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2%以上。对衡山大道、沿江路、毛泽建公园、亲水平台、县委、政府大院等绿化带进行复绿和时令鲜花栽种工作，总计15万余盆。对全城危及电力安全的2000多棵绿化树木进行修剪，恢复绿化面积400多平方。补栽香樟150余棵、桂花树40余棵、广玉兰30余棵。补栽灌木球120余棵，地被八角金盘、红叶石楠、杜鹃等1000余个平方。全年病虫害防治和白蚁防治面积10万余平方。对全城乔木和九龙大道、西站站前广场共计4万余树干进行涂白，确保植物健康成长。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情况

### 1、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

##### 2019年9月10日下达山财预E字（2019）第212号指标28.23万元，实际使用27.02万元，剩余额度1.21万元。

### 2、2019年8-11月鸿鑫公司清扫清洗服务费

2019年9月10日下达山财预F字（2019）第425号指标119.42万元；2019年10月11日下达山财预F字（2019）第469号指标119.42万元；2019年12月5日下达山财预F字（2019）第586号指标113.2万元；2019年11月5日下达山财预F字（2019）第523号指标119.4万元。指标额度总计471.44万元，实际使用471.44万元，无剩余。

### 3、2019年7-11月桑德公司垃圾处理费

2019年9月10日下达山财预F字（2019）第408号指标18.47万元；2019年10月22日下达山财预F字（2019）第503号指标16.75万元；2019年11月14日下达山财预F字（2019）第536号指标17.3万元；山财预F字（2019）第607号，指标额度16.2万元；2019年12月12日下达山财预F字（2019）第428号指标16.98万元。指标额度总计85.71万元，实际使用85.71万元，无剩余。

### 4、2019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费用

##### 2019年9月10日下达山财预E字（2019）第212号指标38.71万元；2019年11月22日下达山财预F字（2019）第541号指标59万元；2019年9月20日下达山财预F字（2019）第429号指标100万元。指标额度总计197.71万元，实际使用197.18万元，无剩余。

## （二）资金管理情况

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先报财政预算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通过，不超预算支出。经抽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核算资料，项目资金支付基本按照财务审批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但未针对专项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使用用途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运行情况**

5月中旬召开于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休化项目建设动员会，启动乡镇垃圾中转站、垃圾亭图纸设计、工程概算和送审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与各乡镇联系到现场研究，落实好垃圾中转站选址情况。6月份督促5个新建垃圾中转站建设启动施工。对永和、东湖、白果三个乡镇已停工的示范工程迅速复工。7月底前，落实萱洲片区、开云片区及棠兴村、九观村、龙凤村等村组垃圾收运示范点的垃圾收运亭设施建设。8月底前，全县9个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基本竣工。9月份，对所有中转站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二）城区清洗清扫保洁情况**

继续落实“一把扫帚”扫到底，在原有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面积200万平方米的基础上，2019年又新增了开云南路延长线、群英路、新体育馆东广场、湘华小区、先农小区共计2. 99万平方米的保洁区域，接管了新体育馆东广场公厕的保洁管理。同时，为提升改造后的先农花园卫生质量，将原二级保洁提升为一级保洁标准。

**（三）垃圾清运情况**

餐厨垃圾和大件垃圾收运队伍各司其职，工作稳中求进，在没有终端处理设备的情况下，餐厨垃圾收运范围步扩大，与2019年相比，餐厨垃圾收运量成倍增加。大件垃圾收运平稳运行，基本能确保城区范围发现大件垃圾都能及时清运。

**（四）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情况**

根据全年绿化养护工作计划安排，利用雨天全年完成春秋两次对城区以及开云新城绿化苗木进行追肥，以保证绿化苗木的生长。处理12345政府热线反馈园林绿化问题10余起，基本做到100%的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很好的树立了园林人的形象。

#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相关专项资金的管理，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但未根据每个专项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保护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垃圾收运示范点项目建成后，可基本杜绝衡山县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可以有效地控制垃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显著改善衡山县生态环境。减少了垃圾随意堆放导致的侵占建设用地的数量。可以控制蚊蝇孽生和鼠害，消除疾病传染，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衡山县人民创造文明、整洁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有效地保护衡山县水源地河道水。

## （二）美化县城环境，维持生态平衡

县城园林绿化不仅能给人们提供游憩空间，美化环境，更重要的是对改善县城环境，维持生态平衡发挥作用。园林植物的根系能吸收土壤中的有害物质，起到净化土壤的作用。园林绿化中许多树木、水生植物、草坪植物对净化城市污水的明显作用。

## （三）提高环保意识，推动经济发展

街道清扫清洗项目的实施，在保障了居民身体健康的同时，也提高了环境卫生保护意识，促进养成良好文明的卫生习惯。鸿鑫公司在为县城提供清扫清洗服务的同时，也为县城提供了许多工作岗位，带动经济发展。

# 七、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欠缺

2019年城市执法局设置的专项资金项目有20余项，但并没有针对每个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导致在资金的使用方面没有相应的制度约束；没有建立专项资金明细账，而是将资金纳入单位后统筹使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细化

在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比较含糊，没有进行具体的量化和细化，导致考核时针对性不强，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化绩效目标时，应尽可能地采取定量的方式表述，无法定量表述的，应采取可衡量的定性方式表述。

## （三）绩效自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9年城市执法局绩效自评还不够全面、不够完整，如在绩效自评报告中只编制了单位职责，未总结取得的主要成绩，也没有提及项目实施过程的中期检查情况以及对二级机构的绩效评价情况，未设置县级资金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表。

## （四）个别项目设置名不符实

如：2019年9月10日下达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282,287.5元（山财预E字（2019）第212号），经查看发现，2019年12月27号凭证用此项目资金支付2019年度环卫所临时工工资10.72万元。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的设置与项目支出实际内容不相符，城市执法局的日常开支（含人员经费开支和公用经费开支）以专项经费的名义安排预算，这显然是不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的。

## （五）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从民意调查来看，居民对衡山县卫生存在些许不满意，如卫生费收费标准未进行公示，收费标准不知晓，收费员服务态度有待提高等。

# 八、相关建议

## （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城市执法局的项目多，涉及面广，为加强各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用，建议城市执法局就每个专项制定一个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各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管理责任、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要求、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决算管理、绩效管理与考评、监督检查等。从制度层面上加以规范并予以落实，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用。

## （二）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项目成果验收的重要标志，因此，绩效目标尽量要做到细化、量化，便于客观评价和检验。城市执法局专项资金没有设置绩效目标，这样不便于项目绩效考评。建议城市执法局针对每个专项进行专门论证，明确每个专项的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以绩效为导向，促进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 （三）减少效益较低的项目资金，提高整体财政资金效益

少部分项目资金没有用到规定用途的项目中，不利于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不利于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例如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一部分项目资金用于人员经费，另少部分资金结余结转至次年，没有发挥项目资金预期效果。

# 九、绩效评分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截止现场评价日，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等4个专项项目建立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了实施程序，项目任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乡镇垃圾收运示范点先期运行经费等4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81分，评价等次为良。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

## 附件一：

## 2019年度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20分）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 4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的，计4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目标不够明确、细化、量化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 3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3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不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 2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财政下达资金的比率 | 6 | 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100%，计6分；99%-90%，计5分；89%-80%，计4分；80%以下的，计0分。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财政下达资金\*100% |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 6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从指标下达日开始算起 | 4 | 及时到位的，计4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工作进度的，计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工作进度的，计0分。 | 资金及时到位 | 4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定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 3 | 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3分；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2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存在个别项目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 | 2 |
| 项目执行有效性 | 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3分；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2分；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0分； |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2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相关质量控制的措施 | 4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且项目质量可控的，计4分；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的，计2分；未采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的，计0分。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 | 2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5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5分；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3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存在个别项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 10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的，计满分；凡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无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2分 | 8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资金的审批情况 | 5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严格按制度执行的，计5分；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的，计3分；项目未实行专项核算的，计0分。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严格按制度执行 | 5 |
| 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13分） | 县城主要绿化带盆栽数 | 15万余盆 | 9 | 指标计算：实际完成数/计划数；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以下不计分。 | 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城区清扫清洗、垃圾收运处理的任务已完成 | 9 |
| 绿化树木修剪 | 2000多棵 |
| 全年补栽绿植面积 | 1000余平方米 |
| 病虫害防治面积 | 10万余平方米 |
| 树干涂白 | 4万余棵 |
| 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面积 | 203万平方米 |
| 日均收运垃圾量 | 100吨 |
| 清理死树 | 236棵 |
| 清理草皮 | 80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4分） | 县城绿化覆盖率 | ≥42% | 8 | 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不计分。 | 县城绿化覆盖率达到42%以上；种植树木存活率未达到90%以上；路面机械清扫描保洁时速小于10公里/小时；道路冲洗洒水降尘车速小于20公里/小时 | 6 |
| 种植树木存活率 | ≥90% |
| 路面机械清扫描保洁时速 | ≤10公里/小时 |
| 道路冲洗洒水降尘车速 | ≤20公里/小时 |
| 时效指标（4分） | 9个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基本竣工 | 8月底前 | 8 | 项目按计划完成计满分，每推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 9个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8月底前基本竣工；生活垃圾收运做到了日产日清；投诉到场处置时间小于30分钟；街道冲洗频率偶尔未达到每星期两次，扣2分 | 6 |
| 生活垃圾收运 | 日产日清 |
| 投诉到场处置时间 | 30分钟内 |
| 街道冲洗频率 | 每星期两次 |
| 成本目标（9分） | 灌木球 | 300元/颗 | 6 | 项目按标准发放计满分，超过标准的5%计4分，超过标准的10%不计分。 | 所有项目均按标准发放，未超标 | 6 |
| 鲜花种植 | 40元/平方米 |
| 园林绿化树木白蚁防治 | 1元/平方米 |
| 城区清扫保洁 | 8元/平方米/年 |
| 垃圾转运至衡阳 | 60元/吨 |
| 垃圾处理 | 50元/吨 |
| 项目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 | 城镇形象、生活质量 | 较以往提高 | 4 | 完成社会效益指标计4分，完成度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美化城镇形象，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及时清洗道路，减少因道路杂乱导致发生安全意外事故的概率；及时处理生活垃圾，提升城市宜居环。 | 4 |
| 因杂乱造成街道意外安全事故 | 较以往减少 |
| 经济效益 | 死亡苗木较以往减少 | 节约1500元/棵 | 10 | 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计分，超过或达到目标值计满分，小于目标值以下不计分。 | 垃圾中转站资本金净利润率有待提高 | 8 |
| 道路清扫考核扣分 | 100元/0.1分 |
| 垃圾中转站投资收益率 | ≥5% |
| 垃圾中转站资本金净利润率 | ≥9% |
| 垃圾中转站内部税前收益率 | ≥7%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成果的满意程度 | | 5 | 问卷调查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计5分，未达95%酌情扣分。 | 随机进行了问卷调查，满意率未达95% | 3 |
| **分值合计** | | | | **100** | **项目综合得分** | | **81** |